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完成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核查,上述协议转让交易股票时相关方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拟定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丽华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05日。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67,161,7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2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4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87,2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354,8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均为2026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数为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666,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859,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92%;反对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8%;弃权3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5%;反对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3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9%;反对3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2%;弃权31,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33%;反对3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弃权31,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弃权3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14%;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6%;弃权3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8%;反对3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1%;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83%;反对3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2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7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76.0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1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842.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268.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847.07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77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2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30.00	1,440.01
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40.00	37,498.87
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876.07		18,810.24
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71.00		10,471.00
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11,900.00		41,400.00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75,842.45
合计			17,647.07	770.00	185,462.5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1.80	28,123.23
	负债总额	16,938.88	17,243.18
	资产净额	11,492.92	10,880.05
	营业收入	9,982.10	14,000.14
	净利润	447.44	282.11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054.15	539,009.89
	负债总额	102,084.51	86,904.36
	资产净额	435,969.64	452,105.52
	营业收入	267,576.21	320,995.41
	净利润	36,551.04	38,633.86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资产净额	132,817.98	119,242.24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876.07万元

担保对象:控股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9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96,268.21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3%。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9,620.12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5%;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648.09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厦门国际港务)《关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厦门国际港务参股企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国际领先的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厦门国际港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厦门国际港务本次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的集装箱码头集团资产评估价值结果,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集装箱码头集团30%股权,公开竞价底价将不低于2,647,698,630.00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购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26年2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集装箱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及集装箱码头集团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港务合计持有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集团股权比例下降。本次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260123285L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注册资本	272,6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05月25日至2048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国际港务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港务资产总额2,851,362.35万元,负债总额1,616,111.42万元,净资产1,235,250.9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485,309.74万元,归母净利润58,631.8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厦门国际港务资产总额2,773,527.81万元,负债总额1,509,379.30万元,净资产1,264,148.5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66,148.11万元,归母净利润49,713.99万元(未经审计)。

3. 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的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港务持有公司52.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厦门国际港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国际港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5亿元,主营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旗下有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通码头、海翔码头等多个集装箱码头,共计32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8916米,年通过能力超过1000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3/4以上,是福建省的港口龙头企业。

名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9378208Q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6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0%股权,厦门国际港务持有30%股权

2025年,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集装箱吞吐量为940万标准箱,作为福建港口群的"龙头港",助力厦门港继续保持中国第7大集装箱港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1,362,171.47万元,负债总额465,246.45万元,净资产896,925.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64,363.12万元,归母净利润56,715.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1,315,064.94万元,负债总额412,328.65万元,净资产902,736.28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186,597.39万元,归母净利润43,048.04万元(经审计)。

四、本次放弃权利对应股权的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拟采用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竞价底价将以不低于经省国资委备案的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集装箱码头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所对应的30%股权的价值,即不低于2,647,698,630.0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

本次厦门国际港务公开转让标的股权,系厦门国际港务基于主业布局优化与及引入国际领先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需要而作出的重要部署与安排。公司本次放弃行使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主要出于以下考量因素:

1.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与管理经验,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协同、客户开发、资源整合、风险管控等方面形成紧密联动,达成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放弃优先收购权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本次厦门国际港务转让标的股权,旨在为集装箱码头集团引入全球领先的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该类战略投资者须具备国际化港航运营经验、雄厚资本实力等资格条件,且愿意共同推动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厦门港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标的公司带来吞吐量增量或提供支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动能,增强厦门港在全球集装箱运输体系中的重要节点功能,同时能够以标的公司为合作纽带,带动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港航物流、供应链、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厦门港的高质量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对集装箱码头集团持股比例下降,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增强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动能,因此不会导致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98.28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2025年度向厦门国际港务及其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借款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吴岩松先生、陈震先生、刘翔先生、谢昕女士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